

臺北市網球中心114年公益使用天數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

一、目的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(下稱本局)為依臺北市網球中心委託營運管理(OT)案所定台北市網球中心營運使用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辦理臺北市網球中心(下稱網球中心)公益使用天數優惠方案之申請及審核，確保場館活動品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主管辦理機關及審核委員

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及場館所屬單位為本局，公益使用天數審核由本局設置之「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」(下稱督委會)辦理，營運管理單位為與本局簽定「臺北市網球中心委託營運管理(OT)案」契約之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公益使用場地及天數額度

依網球中心公益天數之場地使用優惠方案規定，公益使用場地及天數額度如下：

(一)公益使用場地

主場地(即主球場、副球場、室內網球場)及戶外10面網球場。

(二)公益使用天數額度

114年公益使用天數開放申請額度為13天；單日公益使用時間達4小時(含)以上者，視為1日，單日公益使用時間未達4小時者，視為半日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期間

113年9月9日上午8時30分至113年9月30日下午5時30分開放114年公益使用天數之申請。

(二)申請資格

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、向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、團體或自然人。

(三)申請活動內容

限於舉辦網球體育運動賽事或活動

(四)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正本，一式2份；格式如附件一。
2.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政府機關學校，可免附)，一式2份。
3. 活動企劃書，一式2份；格式如附件二。

格式內容包含但不限：活動名稱、目的、辦理相關單位、活動期程(含預計場佈、活動辦理、撤場清場時間)、場地使用範圍和空間、活動辦理方式、內容及進度期程、活動行銷企劃、公益回饋、預期效益(活動對體育運動之影響與程度、城市行銷、市政推動及公益性質)、經費預

算及來源、辦理相關活動實績等項目。

4. 同一申請單位所提送之各活動日期有衝突時，應自行協調；另同一申請單位倘申請2案以上，應就所提送之申請案件，依其重要性排序，提供督委會參酌。

（五）遞件方式

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08:30~17:30)親送或郵寄（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）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產業科：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4樓，（信封正面請註明申請臺北市網球中心114年公益使用天數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公益使用天數審查

- （一）申請截止後，由本局召開公益使用天數審查會議，於會議結束後將審查結果公告本局官方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。

- （二）審查會議由督委會依活動等級、活動規模、城市及活動行銷、公益回饋措施、前次活動辦理情形及與營運管理單位配合度、活動企劃書完整性和可行性等因素，進行審查；審查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三。

- （三）如遇檔期衝突時，以下列條件決定優先順序：

以本府或本局主辦/共同主辦之網球體育運動賽事或活動為優先；如相同者，以活動等級順序高者為優先；如相同者，以票務規劃情形為考量，非售票者優先於售票者；如相同者，以出席督委會評定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；如仍相同者，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「活動及場館效益」之總分高者為優先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所稱活動等級順序如下：

1. 國際性體育賽事
2. 全國性體育賽事
3. 臺北市府級舉辦之體育賽事
4. 本局舉辦之體育賽事
5. 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（學校）辦理之體育賽事
6. 各級機關（學校）辦理之體育賽事
7. 其他個人或團體申請非屬上述各項活動

- （四）經督委會評定後，將總公益使用天數乘以申請活動得分除以申請活動得分總合之結果，取個位數為該活動得使用之公益天數，倘活動得使用天數超過活動申請天數，將依申請天數提供。經前揭分配剩餘之公益天數，以下列順序輪流分配至配完為止（以1公益天數為單位分配）：

1. 「公益回饋措施」得分高者
2. 無售票者
3. 「活動等級及規模」得分高者

4. 出席督委會評定總平均分數高者
5. 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「活動及場館使用效益」之總分高者

六、簽約及繳費

- (一) 公益使用天數審議通過者，應於核定函文到30日內向營運管理單位聯繫使用日期，且應於營運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暨繳款作業，未完成簽約繳費，屬未完成申請。
- (二) 未完成申請者，視同放棄該公益使用天數。

七、取消或變更

- (一) 完成申請者，如欲取消公益天數，須於進場日5個月前正式函文通知主管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，若未於期限內通知者，該網球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於1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市網球中心公益天數。已核准之公益天數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取消，且經本局判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，得不受前項1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市網球中心公益天數之限制。
- (二) 已通過審查之公益使用天數如為雨天備案，無須使用場地，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7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局，若未於期限內通知者，該網球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於1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市網球中心公益天數。
- (三) 取消或未使用之雨天備案之公益天數，將由本局保留剩餘公益使用天數預控或使用權利，必要時得再行公告開放申請。
- (四) 完成申請者，其辦理之網球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相關內容如有變動，應於進場日5個月前先向營運管理單位協調可行後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變動申請；若為本府各局處主辦、合辦或委辦者，應由相關局處同意後方得向本局提出書面變動申請。惟變動情節重大者，須提送本局審核，審核結果若變動情節與原申請計畫主要內容不符，或未經本局審核同意自行變更者，得取消其公益天數資格，並依據一般場地收費標準辦理。經本局核可變更後，將函知營運管理單位。
- (五) 已完成申請者，其變動屬公益使用天數之互換、使用天數加減租及活動名稱(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)之變更申請案，請先向營運管理單位協調可行後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變更申請，本局同意變更後，將函知營運管理單位。若涉及活動內容變動者，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- (六) 經營運管理單位通知或本局通過變更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事宜。

八、已核准之公益使用天數活動結束後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，以書面方式提送公益使用天數成果報告予本局備查；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。

九、臺北市網球中心之場地配置及收費方式，請參閱「臺北市網球中心球場配置圖」及「臺北市網球中心收費標準表」，獲得公益使用天數之活動，應避免有妨礙周邊社區安寧、妨礙交通、占用通道或道路及公共安全等情事。

十、以完成申請者之公益使用天數，倘須緊急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舉辦重大活動或場地施工維護，本局得取消或變動借用申請。